

证券代码：600719

证券简称：大连热电

公告编号：2017-006

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。

一、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情况说明

公司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在2016年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公司董事会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专业团队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的辛勤努力表示衷心感谢！

因公司业务需要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调查，提议改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。2017年度审计费用拟定为65万元。

二、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大连分所是大连地区成立时间最早的会计师事务所，也是全国范围内成立的首批会计师事务所之一，1993年经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，在全国范围内首批取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。1998年12月与大连市财政局脱钩改制为大连元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2000年10月与大连信义会计师事务所合并为大连华连会计师事务所，2008年12月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吸收合并大连华连会计师事务所，2013年11月经辽宁省财政厅批准设立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大连分所。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大连分所，服务的客户主要为上市公司、证券公司、期货公司和国有大型企业。现有从业人员70余人，其中注册会计师34余人，资产评估师、税务师10余人。从业人员均具有大专以上学历，硕士研究生已达10余人，拥有众多精通英语、日语，熟知金融、投资、财会、税务的专门人才。

三、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1、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，通过了《关于聘请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请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我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、2017年3月21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3、公司将于2017年4月13日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聘请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众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法规的规定，所确定的2017年度审计费用是合理的，同意本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五、其他

本次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提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，与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约定书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订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7年3月23日